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山东省民政厅文件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

鲁发改社会〔2024〕592号

关于印发《加快银发经济发展
增进老年人福祉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加快银发经济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

山东省民政厅

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

2024年7月30日

加快银发经济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全面推动我省银发经济发展，打造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，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、安享幸福晚年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优化养老服务供给

（一）推进适老化改造。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，2025 年底前，补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不少于 3 万户。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活动场所、城市绿地、道路等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电梯加装。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，优先设置养老服务功能。聚焦“一刻钟”社区生活圈，鼓励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设施建设，推动物流配送、蔬菜直通车等进社区。

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扩大老年助餐服务。多渠道增加老年助餐服务供给，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、餐饮服务场所等开展助餐服务，统筹利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、闲置场地等因地制宜新建改建必要的养老助餐服务设施，打造“一刻钟”助餐服务圈。加强老年餐研发，丰富市场供给，提供适应老年人营养和口味需求的老年助餐服

务。省级统筹养老服务发展资金，对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给予支持。各市围绕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统筹利用、餐食配送服务、困难老年人就餐差异化补助等制定支持政策。（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拓展居家养老服务。规范和公布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目录，重点向失能照护倾斜。有序发展医养结合机构，重点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，2025 年全省两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达到 1050 家。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管理办法，鼓励各地对达到建设标准和运营规模的家庭养老床位给予奖补。（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优化老年健康服务。进一步规范发展老年病医院，通过新建、转型或挂牌等方式，2025 年底力争全省 50%以上的设区市设立 1 所市级公立老年病医院，50%以上的县（市、区）建成 1 所以上康复医院或护理院，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公立医院普遍设置老年医学科（老年病专业）。中医医院老年病科作为独立科室设置和管理。打造县域集居家社区机构于一体的医养结合综合体。鼓励基层医疗机构设置老年人友好服务岗位或窗口，为老年人提供自助信息设备、手机终端等协助办理服务。2025 年底前，全省综合性医院、康复医院、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。（省卫生健康委负责）

（五）完善养老照护服务。2024 年底前，制定加强失能老

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工作的意见。重点发展护理型床位、认知障碍照护床位、安宁疗护床位，鼓励开展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试点并给予奖补。资助有集中托养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。推动建立居家、社区、机构养老之间的服务转介衔接机制。稳步推进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提质扩面，2025 年底前，实现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。全面落实异地长期居住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付政策，鼓励将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纳入保障范围。充分发挥“如康家园”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作用，为老年残疾人提供托养、照护服务。（省民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医保局、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丰富老年文体服务。完善老年教育办学服务体系，创新“互联网+”等老年教育模式。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在职教师、退休教师及各类专业人才到老年教育机构任教或从事志愿服务，在老年大学设立教学教研实习基地。依托山东老年大学、山东老年开放大学，搭建老年教育服务平台，建立老年教育资源库和师资库。丰富面向老年人的广播、影视、短视频等内容，治理电视“套娃”收费和操作复杂问题，增加免费内容供给。广泛开展老年体育健身赛事活动，扩大适老化体育健身项目供给。增加文化惠民活动中孝老爱亲题材文艺演出比重，鼓励文化馆、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创办老年大学艺术分校。（省委老干部局、省教育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体育局、省广播电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七)提升农村养老服务。优化拓展敬老院服务功能,开展失能老年人托养、居家上门等多样化服务。鼓励具备条件的村发展农村幸福院、老年食堂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。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,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储蓄、回馈、激励与评价机制。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开展面向农村老年人养老需求的定向募捐、慈善信托等公益慈善活动。探索采取“公司(社会组织)+农户+合作社”经营模式,积极发展乡村旅居式养老服务农村特色养老产业。(省民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二、扩容银发产业规模

(八)做大做强老年用品产业。建立老年用品产业标准体系,加大康复护理、康复辅助等产品研发推广力度,丰富老年人生活护理、服装服饰等养老产品供给。深入实施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“三品”行动,推动服装、家具、家电等适老化研发设计,组织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工信部《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》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九)打造智慧康养新业态。推动省内机器人行业向医疗、安全、社会服务等领域延伸,支持企业加强协作机器人研发,提供更多康复理疗机器人、护理机器人等产品。大力研创应用基于康复干预技术、神经调控技术和跌倒防护技术、多模态行为监测技术的智慧化养老产品和智能化照护模式,形成集康复护理、应急救助、家庭服务、感情慰藉于一体的智慧化、综合性养老新业

态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。运用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，开展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研发推广与应用，推动助听器、矫形器等传统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升级。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、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建创新联合体，搭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参与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。发挥省残疾人辅具中心作用，做好辅具适配服务和推广等工作。落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，推广“互联网+”辅助器具服务。

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发展抗衰老产业。加强抗衰老技术研发，支持基因技术、再生医学等在抗衰老领域的研发应用，开发老年病早期筛查产品和服务等。支持济南打造透明质酸谷，加快培育引进光电医疗器械研发、原辅料研发等医美产业链上下游生产企业。开展化妆品新原料研发等研究，推动医美抗衰价值链高端化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加快老年旅游产业发展。实施“景区焕新”工程，丰富老年旅游产品，推出休闲度假、青春怀旧、观光康养等旅游产品，鼓励发展银发群体定制游、邮轮旅游等特色产品。加强智慧景区建设，推动旅游景区、度假区等加强老年人便利化旅游设施建设和改造。指导旅游景区落实老年人免票优惠等政策。聚焦山水圣人、仙境海岸、中医药资源等优势，将首批齐鲁康养打卡

地纳入“鲁十味”品牌库，开发推广一批具有山东特色、注重老年人体验的康养打卡地。（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提升产业发展效能

（十三）加强科技创新应用。围绕康复辅助器具、智慧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，鼓励支持省内优势企业和高校院所共建科技创新平台，联合申报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、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科技计划。建设智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，打造为老服务场景。制定智慧养老院建设方案，推进智慧护理、智慧医疗等智慧养老场景落地应用。2025 年底前，全省建立 100 家以上达到标准规范的智慧养老院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四）培育壮大经营主体。推进银发经济市场主体向专业化、产业化、连锁化、集团化方向迈进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。鼓励各市围绕智能设备与产品、抗衰老技术、康复辅助器具、养老照护服务等产业，因地制宜打造银发经济产业集群，申报国家银发经济产业园区。引导企业、非营利组织等多元经营主体参与银发经济发展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五）培育推介银发经济品牌。对运营服务组织达到一定数量、服务效果好的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。支持银发经济产业领域的优质企业或产品品牌参与山东省高端品牌

企业及“好品山东”品牌遴选。做好“山东制造 齐鲁精品”推介工作，加大银发经济领域企业产销衔接和市场开拓力度。开展“山东制造 品牌故事”展播活动，推介银发经济前沿技术和产品服务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广播电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六）加快养老金融产品创新。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养老金融业务，研发适合养老行业特点的信贷产品。稳妥推动个人养老金、商业养老金等试点业务，加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推进力度。引导金融机构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中的高频金融场景，提供适老化金融产品和服务，更好满足多元化养老金融需求。持续推进寿险责任与护理保险责任转换试点，探索利用存量寿险产品开展转换业务，提升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能力。（省民政厅、省医保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监管局、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七）加强标准化建设。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主体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、协调配套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。鼓励行业组织制定养老服务和产品团体标准、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。规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，健全与养老服务设施等级挂钩的运营奖补机制。加强老年助餐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护等方面标准研制。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项目建设，在养老服务、适老化改造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。（省民政

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集聚要素支撑保障

(十八)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。指导各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依据当地老年人口的结构变动、空间分布、演化趋势及发展阶段特征, 统筹保障银发经济空间需求; 做好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, 分级分区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和用地规模。指导各地科学编制供地计划, 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和银发经济产业用地需求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 支持利用闲置商业、办公、工业、仓储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。(省民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九)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。做好养老服务相关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工作。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省预算内资金,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。发挥政府引导基金撬动作用, 支持养老产业领域具备市场投资价值的优质项目。拓宽直接融资渠道, 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上市融资。深入开展“金融+商会+企业”“齐心鲁力 助企惠商”等金融支持专项行动, 加大对民营、小微等不同类型银发经济市场主体培育支持力度。(省委金融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) 推进专业队伍建设。鼓励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(技工院校)设置护理学等银发经济相关专业。对符合条件的入职养老服务机构的院校毕业生、取得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分别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开展养老服务领域“齐鲁和谐使者”

选拔，将养老服务人才纳入“齐鲁首席技师”“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”选拔范围。深化产教融合，支持校企共建养老服务产教融合共同体，布局建设一批养老服务相关的省级现代产业学院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一）健全数据要素支撑。全领域推进“无证明之省”建设，深化医保、社保、健康医疗等数据共享应用，推动电子证照证明、“鲁通码”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，逐步实现“免证办事”“一码通行”。建立完善数据要素流通机制，探索建立数据要素产权、流通、分配等基础制度，推动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双向流通和融合应用，赋能居家养老照护服务、老年出行等产业发展。（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医保局、省大数据局负责）

（二十二）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。加强基层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，开展“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”行动。加强涉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。依法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财诈骗行为，鼓励支持各级老年大学、老干部活动中心、老干部党校举办反诈防骗教育，推广“泉城阿姨”老年人志愿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团品牌，有序推进涉老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案件处置，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。（省委金融办、省委老干部局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30日印发